罪犯林江怀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21号

　　罪犯林江怀，男，198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江怀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0383元，其中被告人林江怀应承担人民币39114.9元，并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林江怀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于2009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以（2011）闽刑执字第388号刑

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以（2014）闽刑执字第3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2017）闽08刑更30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以（2019）闽08刑更34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以（2021）闽08刑更36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0月25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67.5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31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7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3.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8元。截止2024年1月31日未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

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江怀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